
2018 年度

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
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 1.....	18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总表.....	23
三、支出总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委、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监察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监察委、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保证政令畅通。

3、负责调查处理县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负责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开除及开

除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按照中央、省、市、县委的要求,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在全县的实施细则。

8、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或撤消的建议;变更或撤销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9、会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0、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检查监督;承担县廉政建设办公室和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委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芦山县纪检监察系统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和芦山地震灾区绿色发展振兴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督体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为加快建成灾区绿色发展振兴示范县提供坚强保证。受理信访举报 36 件(次),办结 31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213 件,立案审查调查 117 件 136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3 人,组织处理 13 人。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223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105 人次,占 47.1%;第二种形态 111 人次,占 49.8%;第三种形态 7 人次,占 3.1%;第四种形态 0 人次,占 0%。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纪委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1

个。纳入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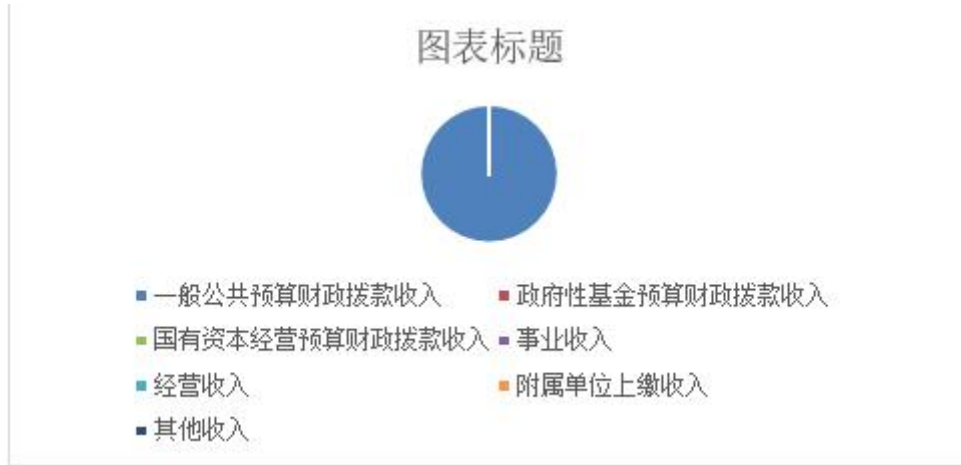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0.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6 万元,上涨 7.06%。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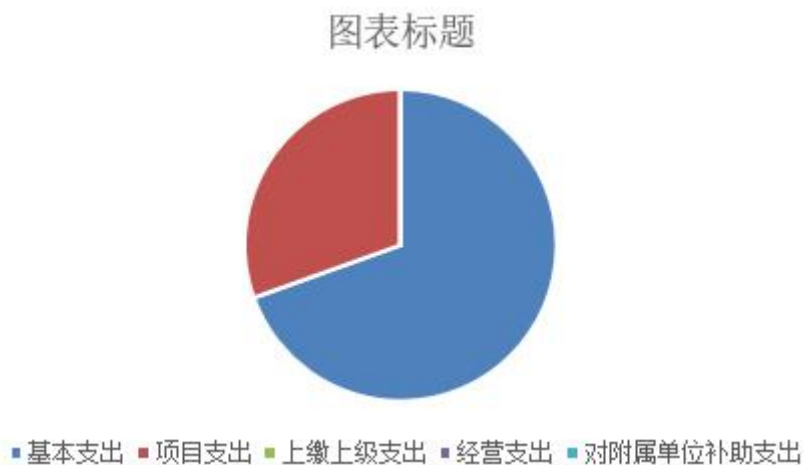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9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92 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25.5 万元, 占 83.28%; 项目支出 85.43 万元, 占 16.7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0.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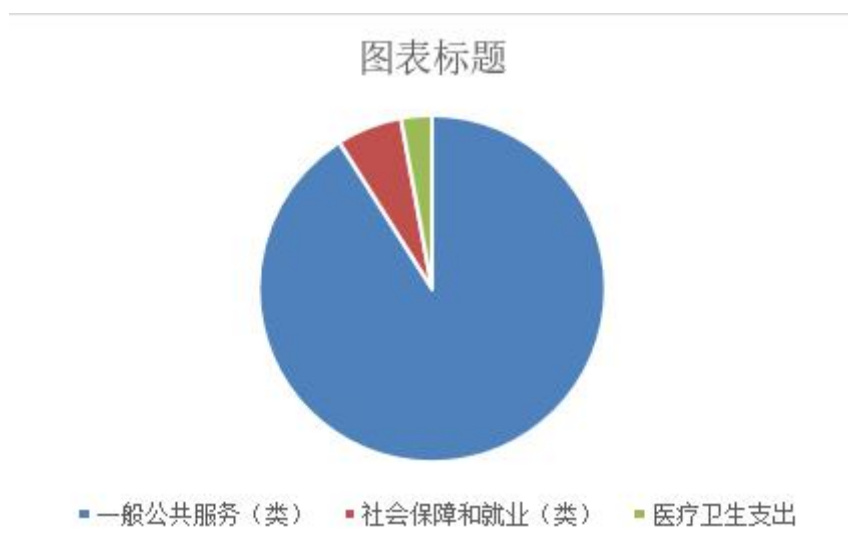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9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5.06 万元, 占 89.0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67 万元, 占 7.37%;
3. 医疗卫生(类)支出 18.2 万元, 占 3.5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10.92,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69.6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92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9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20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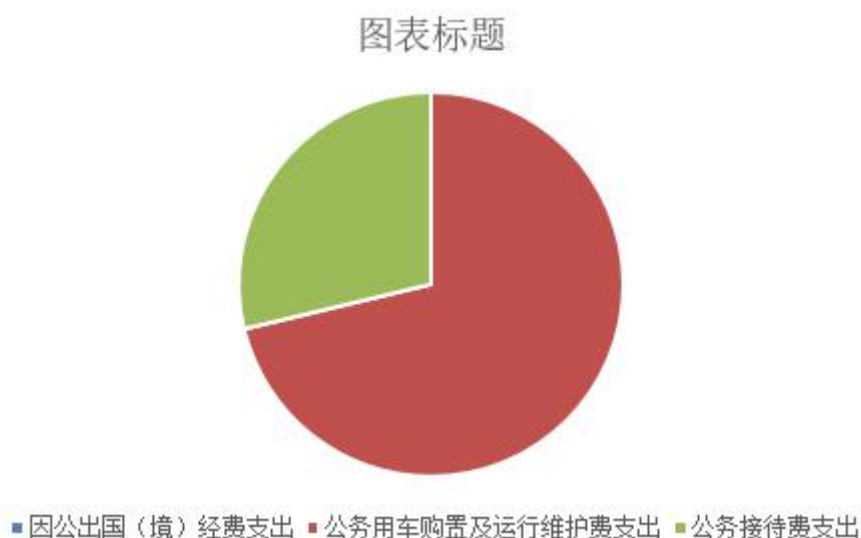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1.86 万元,占 7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5 万元,占 28.7%。具体情况如下:



(图 8: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1 接待巡查组接待省、市纪委、巡察组开支 75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室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纪委监委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6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芦山县纪委监委共有执法用车辆 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纪委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纪检监察部门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纪检监察部门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纪委监委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机构和一个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培训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11 个。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指导、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

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

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概况。

芦山县纪委监委编制共 27 个，其中行政编制 23 个；事业编制 3 个；机关工勤编制 1 个。实有人数 2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芦山县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全年收入合计 508.59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芦山县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全年支出合计 510.92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018 年度，芦山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二) 执行管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芦山县纪委监委在保证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专项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执行，着

力提高预算执行能力。2018年在既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接待审核程序，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综合管理情况。

芦山县纪委监委按照规定按时填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2018年按时完成了无债务申报；坚持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来编报采购计划，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芦府办[2016]19号文件和雅财资产[2017]58号文件，规范和加强办公资产管理，提高办公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降低行政成本。强化内控工作制度建设，按照细化环节、堵塞漏洞、有章可循原则，完善了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的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公开信息真实化、透明化。

（四）整体绩效。

2018年，芦山县纪检监察系统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督体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为加快建成灾区绿色发展振兴示范县提供坚强保证。受理信访举报36件（次），办结31件（次）；处置问题线索213件，立案审查调查117件13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3人，组织处理13

人。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223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105 人次，占 47.1%；第二种形态 111 人次，占 49.8%；第三种形态 7 人次，占 3.1%；第四种形态 0 人次，占 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情况，芦山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健全规范，2018 年部门支出与财政预算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内部控制和监督系统还需要继续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二是缺乏全流程管理，未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只对经费、装备等部分要素的部分环节进行管理，管理工作碎片化；三是专业人材缺乏，岗位职责设置欠合理。

（二）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培训管理；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内控制度的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